

國立成功大學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議程提案發出時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意見收件截止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2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張世琳

※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P.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5 月 6 日第 781 次主管會報、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 5 月 20 日第 782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以通訊會議方式辦理（如議程附件 2，P.7）。
- 二、茲以本校現行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除科技部、頂尖大學計畫以外，其餘均係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並管理之，為避免渠等人員因薪資經費來源不同或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宥於計畫申請或經費來源（科技部、頂大計畫或校務基金如管理費、節餘款等）等因素，需將是類人員於各種計畫或經費間轉換，以致渠等之職稱、出勤方式等相關權利義務不一致，爰擬研訂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俾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有所依循並與專案工作人員有所區隔。
- 三、本要點共計十二點，重點摘述說明如次：
 - （一）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科技部以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如管理費、節餘款等）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至頂尖大學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因該經費為政府補助款，爰應另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二）第三點：明定本要點為原則性規定，並明定主管機關如科技部核定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於科技部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之例外規定。
 - （三）第八點：訂定核敘薪級以及晉薪之規定，並明訂敘薪例外但書規定，包括：
 - 1、依委託計畫得支較高薪資。
 - 2、因計畫經費困難得酌減之。
 - 3、由科技部、頂尖大學計畫轉任人員保障原支薪級權利。
 - 4、具特殊專才者得經一定之審議程序通過後核支較高薪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P.3）。

附件 1

出席：

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利德江、楊永年、蘇芳慶、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蕭世裕、吳光庭、陳政宏、蔣鎮宇、陳顯禎、陸偉明、戴華、李俊璋、馮業達、林麗娟、王士豪、李振誥、王偉勇、葉海煙、朱芳慧、閔慧慈、陳玉女、鍾秀梅、柯文峰、陳若淳、蔡錦俊、郭宗枋、許拱北、饒瑞鈞、談永頤、游保杉、羅裕龍、林睿哲、黃啟原、丁志明、朱聖浩、周乃昉、廖德祿、陳天送、楊澤民、鄭金祥、李文智、江凱偉、曾永華、謝明得、蔡宗祐、陳中和、陳培殷、郭淑美、謝孫源、林峰田、鄭泰昇、孔憲法、馬敏元、劉舜仁、林正章、陳正忠、李昇暉、胡大瀛、史習安、黃華璋、溫敏杰、張俊彥、姚維仁、郭余民、莊偉哲、吳勝男、何漣漪、沈孟儒、王應然、李中一、莊淑芬、黃溫雅、顏妙芬、張哲豪、高雅慧、許桂森、林桑伊、游一龍、張南山、謝奇璋、陳彰惠、盧豐華、楊俊佑、何志欽、陳欣之、胡政成、蕭富仁、陳俊仁、羅竹芳、黃浩仁、陳宗嶽、王育民、劉景煌

列席：

湯堯、方美雲、李妙花、呂秋玉、黃信復、董旭英、王育民、陳高欽、林志勝、杜怡萱、柯乃熒、陳孟莉、臧台安、劉芸愷、陳信誠、劉俊志、杜明河、蔡仲康、康碧秋、林桂琴、楊朝安、韓繡如、黃啟雲、陳春秀、曾榮豐、吳淑惠、王筱雯、蔡美玲、陳靜敏、王蕙芬、楊文彬、賴維祥、孫孝芳、洪建中、王福村、蔣麗君、陳建旭、張行道、鍾光民、張志涵、林珮琄、陳敬、張瑞紘、李信杰、周正偉、郭乃華、簡素真、蔡佳蓉、郭育禎、孫智娟、蘇淑華、羅靜純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管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遴聘，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者。
 - (二)有發展潛力並具研究能力之人才。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計畫核定清單(內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或奉核准之簽呈。
 - (二)博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驗證)。
- 六、本校各級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為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 八、新進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要點支給標準表(附表)以最低研究費起支為原則，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支給標準範圍內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計畫合約明訂較高支給標準者，得依合約標準支給。
 - (二)各該計畫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三)由科技部或本校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且年資未中斷者，得比照原研究費支給。
 - (四)具有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業才能者，經用人單位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簽奉核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支給較高之研究費。博士後研究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視其計畫經費許可情形下，得晉薪一級。
- 九、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附件)，內容包括聘期、研究費、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 十、博士後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年資 \ 級別	單位：新台幣 月支研究費(元/月)
第十一年	77,250
第十年	75,190
第九年	73,130
第八年	71,070
第七年	69,010
第六年	66,950
第五年	64,890
第四年	62,830
第三年	60,770
第二年	58,710
第一年	56,65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研究費支給標準。

2. 日後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配合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本表各級研究費比照其待遇調整比例同時配合修正。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研究計畫並提升強化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茲延聘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下列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委託）單位	
經費來源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研究費：在聘期內由甲方在所屬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研究費新台幣_____元整。

三、工作內容

- (一)
- (二)

四、服務時間及地點：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視計畫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控管乙方服務時間及指定服務地點，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五、到職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離職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六、差假

乙方服務期間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事先填具假單經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七、出國

乙方在聘期內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情形）需暫時出國者，應事先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甲方同意，每年以三星期為原則（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日數之研究費應核實扣發。惟如有特殊事由且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同意公假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兼職及兼課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九、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

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

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研究費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事項

- (一)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 (四)其他福利事項，悉依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

乙方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補助(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十三、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契約終止

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研究不力經通知後未改善時，甲方得予以解聘。

計畫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停止執行，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乙方在受聘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之義務時，甲方於查證後得終止契約關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補助或委託單位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 (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章)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南市大學路1號

戶籍所在地：

甲方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宗旨。</p>
<p>二、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明定本要點適用之範圍。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為政府機關補助款，不屬於學雜費收入及自籌收入，爰頂尖大學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應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p>
<p>三、依本要點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管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p>	<p>明定本要點為本校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原則性規定，但主管機關如科技部經費進用者，於科技部另有規定時，仍從其規定。</p>
<p>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遴聘，須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者。</p> <p>(二)有發展潛力並具研究能力之人才。</p>	<p>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資格與條件。</p>
<p>五、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計畫核定清單(內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或奉核准之簽呈。</p> <p>(二)博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驗證)。</p>	<p>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進用時應檢附表件。</p>
<p>六、本校各級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為博士後研究人員。</p>	<p>明定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p>
<p>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聘約之期間，每次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超過部分以續聘方式辦理。</p>
<p>八、新進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要點支給標準表(附表)以最低研究費起支為原則，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支給標準範圍內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委託計畫合約明訂較高支給標準者，得依合約標準支給。</p> <p>(二)各該計畫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p>	<p>參酌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每月新臺幣56,650~77,250元，明定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標準原則性標準，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晉薪之規定。同時考量各該計畫進用人員之特殊性或經費編列情形，得予適時調高或酌減，以保留彈性，並符實務運作所需。</p>

<p>減之。</p> <p>(三)由科技部或本校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且年資未中斷者，得比照原研究費支給。</p> <p>(四)具有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業才能者，經用人單位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簽奉核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支給較高之研究費。</p> <p>博士後研究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視其計畫經費許可情形下，得晉薪一級。</p>	
<p>九、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附件)，內容包括聘期、研究費、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p>	<p>明定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及契約內有關權利義務事項。</p>
<p>十、博士後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p>	<p>參酌本校科技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規定，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職兼課規定。</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其他相關規定，以資周全。</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